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 诉讼时效

袁长春 编著



法律出版社

# 诉 讼 时 效

袁长春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820881

诉 讼 时 效

袁长春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25印张 29,000字

1986年11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书号6004·1025 定价0.30元

---

##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赢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宗祯等同志。

608423

本书由谢怀栻研究员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一、什么是时效·····       | ( 1 ) |
| 二、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  | ( 8 ) |
| 三、诉讼时效的期间及其计算····· | (15)  |
|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     | (26)  |
| 五、诉讼时效的中断·····     | (33)  |
| 六、诉讼时效的延长·····     | (39)  |
| 七、诉讼时效的效力·····     | (43)  |

---

## 一、什么是时效

(一)时效的概念 时效是一种法律制度。一定的事实状态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持续存在，从而产生与这种事实状态相适应的法律效果，这种制度就叫做时效。

时效有刑法上的，也有民法上的。刑法上的时效，是指由刑事法律规定的关于刑事追诉权和刑罚执行权在规定期间内不行使即归于消灭的制度。我国现行刑事法律只规定有追诉时效，即刑事追诉权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不行使即归于消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即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2)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3)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4)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民法上的时效，是指由民事法律规定的时效，它也是一定的事实状态在一定的期间内持续存在即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这样一种制度。我们这本书是专门讲民法上的时效的，以下讲到时效，都是指民法上的时效。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第一、时效是民法上的一个重要制度，它是由民事法律规定的。此所谓民事法律是广义上的，既包括以民法的形式存在的法律，如《民法通则》，也包括不以民法的形式存在的民事法律和法规，如《涉外经济合同法》、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等等。第二、根据这种制度，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地(也就是不间断地)经过一定的期间，即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例如，某甲因一时困难向某乙借了人民币一百元，借款时约定一年后还款。一年期满后，甲(债务人)没有还款，也没有表示要还款，而乙(债权人)也不催促甲还款，一拖就是三年。三年后的一天，乙突然想起甲还欠自己一百元，于是要求甲还款，但被甲拒绝，于是乙又起诉到法院，请求人民法院保护他的权利强令甲归还借款，人民法院以诉讼时效期间(一般是二年)已过为理由，驳回了乙的起诉。在这个例子中，因为诉讼时效期间已过，乙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机会。

结合这一实例，让我们来看看时效的特征。首先，时效以一定的事实状态为要素。在上例中，债权人乙不请求债务人甲履行债务，也不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债权，这就是所谓的“事实状态”。其次，时效以一定的时间为要素。在上例中，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这二年就是所谓“一定的期间”。再次，一定的事实状态经过一定的期间即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在上例中，债权人乙在规定的时间内始终没有行使自己的权利(只是在三年以后，乙才开始行使自己的权利)，于是，就发生了人民法院不保护他对甲的债权这样一种法律效果。

不难看出，时效最基本的特征正象它的名称所表明的那样，一是“时”，即包含一定的时间；二是“效”，即在一定事实状态存在的前提下，经过一定的时间，即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

就其本质来说，时效是一种法律事实。在民法上，能导致一定法律效果发生的现象，叫做法律事实。时效能够导致一定的法律效果发生，所以，它是一种法律事实。法律事实

通常可以分为行为(基于人的意志作用而发生)和事件(不是基于人的意志作用而发生)两大类。时效这种法律事实不是基于人的意志作用而发生法律效果的,它是基于一定的事实状态经过一定的期间这样一种客观现象而发生法律效果的,因此,它是一种事件。

时效,通常有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两种。取得时效,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经过法律规定的時間,对善意占有的财产取得财产所有权,以解决权利的不稳定状态。消灭时效,是指经过法律规定的時間,失去了请求法院保护的權利,因此也称之为诉讼时效,这也是为了促使行使权利,维护正常的民事秩序。在各国民法上,许多国家既规定了取得时效,也规定了消灭时效;也有不少国家只规定消灭时效。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消灭时效(诉讼时效),而未规定取得时效,因此,本书主要只讲诉讼时效。

(二)时效的作用 时效制度是督促人们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有效措施。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表现为人们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在现实生活中,不存在没有权利的义务,当然也不存在没有义务的权利,在很多情况下,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因此,人们只有各自都积极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才能保持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为了督促人们积极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法律上需要有相应的措施,时效制度就是其中的一种。时效制度要求人们积极地行使自己的权利,长期不行使自己的权利,就会有丧失权利的可能。可见,法律保护人们的权利并不是无条件的,权利人必须积极地行使权利,对于躺在权利上面睡大觉的人,法律就不能保证其权利安然无恙了。权利人都能积极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也就能

够促使义务人积极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了。

同时时效制度是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它要求人们在规定的期间内行使权利，这对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很有意义的。因为：(1)时效制度促使人们在规定的时间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可以避免因拖欠、延误而导致的损失。比如，企业之间的买卖，卖方交付货物后，买方迟迟不支付货款，而卖方既不积极催促买方付款，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于资金被买方占用，卖方的资金周转就会发生困难，从而影响经济效益。(2)时效制度可减少法院办案的麻烦。假如一种事实关系历时已久，一旦就这种事实关系与正当权利的一致性发生争议，由于天长日久，有关的人证、物证已难以搜集，这就必然造成调查和举证的困难，使诉讼耗时费力且难以达到目的。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法律规定，权利人于一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即归于消灭。这样就省去了举证和诉讼的麻烦。可见，法律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不是没有时间限制的。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一切节约都可以归结为时间的节约，时效制度规定了保护人们正当权利的合理的时间限制，有效地节约了时间，因而能够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三)时效的历史起源 在外国，时效制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罗马法时代。古代罗马公元前450年制定的《十二铜表法》就规定了取得时效，其中，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时效为一年，不动产的所有权取得时效为二年。随着罗马法的发展，后来又规定了消灭时效。一般认为，古代罗马的《十二铜表法》规定的时效，是“最古老的时效”。现代各国，虽然关于时效的种类和规定形式不尽相同，但法律上一般都有时效制度这是一致的。

在我国，时效制度的历史可以上溯到西周（公元前1066年—前771年）时期。西周时期制定的周礼，是当时用以维持社会、政治秩序，巩固等级制度，调整人与人之间各种社会关系的规范和准则。在周礼中已有关于时效的规定。到宋代，已有关于地界纷争、典当物赎回、负债、继承、买卖等问题的诉讼时效。其后，经各朝代沿用、发展，时效制度逐步完善起来。

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们没有关于时效的统一规定。有关时效的零星规定只能散见于一些单行法律和法规之中。例如，1954年9月，司法部、铁道部关于《经由铁路运送货物的赔偿条件货主提起诉讼的时效及司法管辖权的决定》规定：“凡依铁路货物运送规章应向铁路提出的赔偿要求（包括货物损害赔偿、货物运到逾期罚款、多收运送费要求退还以及应偿付货主的一切费用）。如铁路拒绝赔偿或在铁路规定答复的期间届满未予答复时，赔偿要求人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项诉讼时效，应自收到铁路答复拒绝赔偿之日起或自规定的答复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在两个月内提起诉讼，如过期即认为弃权。”又如，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在司法实践上，人民法院也是根据这些法律、法规以及习惯来确定诉讼时效的。有这样一个案例，1973年9月，黄××以债权人合法继承人身份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偿还其曾祖父所欠白银450两。经审理查明，被告的曾祖父因建房缺乏资金，于清朝光绪20年10月（1894年）向原告曾祖父借白银450两。双方当事人的曾祖父均在数十年前去世，该项债务一直未能清偿。黄××听其父诉说后，便保存当年的“借据”，并以此

为凭，要求张家后代清偿债务，因遭到拒绝发生纠纷，于是起诉到法院。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双方的曾祖父之间所发生的白银借贷关系证据确凿，且被告现有住房系其曾祖父所建，作为继承人，被告应当为被继承人清偿债务。因此，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偿还其曾祖父所欠债务，白银450两，折合人民币562.5元，由被告分期偿付。这个案例中的借贷关系发生于清朝，经历了几个朝代、几种不同的社会制度，真可谓“历史悠久”。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作出上述判决是不妥当的。1978年，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检查组，了解了此案情况后，认为一审法院判决有误，于是作出裁定，发还重审，予以纠正。理由是，我国虽然没有民法典，没有关于时效的一般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那些年代久远，当事人变化大，而又不易查证的财产纠纷，一般不予受理。还有一个案例，1977年1月，某机械厂与某钢铁厂签订了一份买卖钢材的合同。合同规定，①钢铁厂向机械厂出售钢材4万吨；②交货日期为1977年10月10日至20日，也就是说，合同的最后履行时间是10月20日。然而到了10月20日，钢铁厂完全没有履行义务。1978年5月10日，机械厂催促钢铁厂履行合同，但钢铁厂以合同已经超过期限为理由，拒绝履行，于是机械厂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尽管我国的民法尚未颁布，因而没有关于时效的明确规定，但该买卖合同仅超过履行期限5个多月，根据我人民政府对旧债、老债和新债的时间划分的规定以及司法部门的惯例，原告提起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一般认为是二年），于是作出判决，要钢铁厂履行交付4万吨钢材的债务。上述两个例子说明，在民法通则颁布之前，尽管我国没有关于时效的统一规定，但时效制度事实上

是存在的。

1986年4月12日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专门规定了诉讼时效一章。这样，我国就有了关于时效的一般规定。这些规定将从198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时效制度的建立，对于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正当权利，督促人们积极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安定团结，完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然，也应该看到，虽然我们已经通过立法建立了统一的时效制度，但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原先的许多单行法律、法规还有效，并且今后还会有新的单行法律、法规颁布出来，这些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时效也还是有意义的。因此，《民法通则》规定，“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第141条）。这样就有利于正确处理时效适用问题上的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在一般情况下，应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时效，如果关于某一问题的时效另有专门的法律规定，则应适用专门的法律规定。

## 二、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

(一)什么是诉讼时效 以上我们已经讲述了有关时效的一些基本知识,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了解诉讼时效是怎么回事就比较方便了。

时效可以是取得权利的原因(取得时效),也可以是权利消灭的原因(消灭时效)。那末,根据取得时效,可以取得什么样的权利呢,而根据消灭时效,什么样的权利又会被消灭呢?一般地说,根据取得时效所能取得的权利只限于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所有权,在这一点上,各国的法律规定是基本一致的。但是根据消灭时效所能消灭的权利,则因各国法律规定的不同而不同。有的国家(如瑞士、日本)规定,消灭时效所消灭的权利是实体权利,这样,某种权利,比如债权,由于权利人长期不行使,那末时效期满后,债权人的债权本身即归于消灭;有的国家(如西德)规定,消灭时效所消灭的是权利人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请求权,这样,还以债权为例,在时效期满后,债权人如果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可予以拒绝;还有的国家(如苏联、法国)规定,消灭时效所消灭的是权利人要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权,这样,如果权利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行使权利,那末时效期满后,权利人就丧失了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可能性。我国关于时效的规定,基本上属于后一种情况,立法上规定的时效,是消灭时效,它所消灭的权利是诉权。由于这种时效消灭的是

权利人请求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保护其权利的诉权，所以，它被称为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在我国古代被称为“出诉期间”，诉权因逾越规定的期间即归于消灭。关于出诉期间，在周礼中已有规定。周礼《地官·质人》中规定：“凡治质剂者，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朞。期内听，期外不听”。<sup>①</sup>这里的“期内听，期外不听”，就是指在出诉期间内提起的诉讼，官府才受理，反之则不予受理。

(二)诉讼时效的特征 诉讼时效，是一项民事法律制度，它具有以下特征：

1. 有一定的期间 时效制度以一定的时间为要素，诉讼时效也是如此，一定的期间，是诉讼时效的构成要素。

2. 有一定的事实状态 时效以一定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诉讼时效也不例外，它需要有权利不行使的事实状态。所谓权利不行使，是指权利人不为实现和保护自己的权利而采取应有的措施，比如，债权人既不请求债务人履行到期债务，也不向人民法院提出保护自己的债权，强令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请求。

3. 诉权因时效期满而归于消灭 权利人在规定的期间内始终不行使权利，那末，期间届满，权利人即丧失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权。诉讼时效的上述三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的，缺一不可。并且在三个特征中，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时间和事实状态的要素是原因，丧失实体诉权的要素则是结果。不经过一定的期间或不存在一定的状态，例如期间未满足或不存在损害的事实以及权利人尚未得知损害的事实已经

---

① 参见戴炎辉著《中国法制史》。

存在，均不会产生丧失实体诉权的法律后果。所以对诉讼时效的三个特征必须是在联系的意义上加以理解。

(三)什么是诉权 诉讼时效是一种消灭时效，能发生消灭诉权的法律效果。那末，什么是诉权呢？诉权是与诉紧密相联的。所谓诉，是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保护自己实体权利的一种请求。就其法律性质来看，诉具有双重意义，即程序意义上的诉和实体意义上的诉。程序意义上的诉，是当事人为使法院受理案件而提出的请求，它是保护当事人民事权利的一种手段。实体意义上的诉，是当事人一方通过法院向另一方提出实体权利的请求，也就是当事人一方通过法院使对方履行义务从而实现自己的权利的请求。程序意义上的诉与实体意义上的诉是同一诉中的两个不同方面，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它们各自并没有独立的存在。例如，乙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归还所欠借款，在这个诉中，乙向法院提出请求，就是程序意义上的诉，而请求通过法院使甲归还欠款，则是实体意义上的诉。

所谓诉权，就是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由于诉有程序意义上的也有实体意义上的，因而诉权也可以分为程序意义上的诉权与实体意义上的诉权。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就是起诉权，当事人行使起诉权就能导致民事诉讼程序开始；实体意义上的诉权，是请求权，也就是当事人请求法院保护其实体权利的权利，这种请求权能够导致实体权利的实现。有无程序意义上的诉权，是确定原告是否有权起诉、被告是否应该应诉以及法院是否受理的前提；有无实体意义上的诉权，则是法院决定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肯定还是否定的依据，也就是决定起诉人能否胜诉的依据。正因为如此，实体意义的诉权也可以称为胜诉权。

诉讼时效所消灭的诉权，是实体意义上的诉权，因诉讼时效期满，当事人就失去了法院保护其实体权利的可能性，或者说，他失去了胜诉权。至于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即起诉权），则并不因诉讼时效期满而消灭。

（四）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问题，也就是哪些权利的胜诉权会因诉讼时效而归于消灭的问题。民法上的权利可以分为人身权与财产权两大类。一般地说，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财产权，而在人身权方面则很少适用（特别是那些基于亲属关系而发生的权利）。一概这样说，未免过于简单了，其实，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划一的。

财产权包括债权、所有权以及其他物权、无体财产权等等。按照有些国家（如瑞士、日本等）的法律规定，在财产权中，适用消灭时效的主要是债权，其次是非所有权的其他物权和无体财产权，而有关所有权的请求权，则并不因时效期满而归于消灭。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所有权以对于所有物的最圆满的支配为内容，权利人为了维持其所有权的圆满状态，就需要不断地提出排除妨害这种圆满状态的请求，因此，在所有权存在的情况下，所有人关于所有权的请求权不因时效而消灭。可见，即使在财产权中也可能有不适用消灭时效的权利。但是，也有一些国家（如苏联、西德等）的法律规定，财产权（包括所有权）都适用消灭时效。在我国法律上，关于这一点并没有明文规定，应当理解为，在我国，诉讼时效对于全部财产权都是适用的。

人身权中，有属于单纯的人身关系的，也有兼有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所以问题更加复杂。关于人身权的请求权是否因诉讼时效而消灭，通常是根据人身权的具体性质来确定的。一般地说，如果一种人身权的人身关系性质较重，那